国家级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 · 生态共建材料

大国古今文化艺术品管理平台

首批生态共建单位合作意向书

LETTER OF INTENT FOR ECOSYSTEM CO-BUILDING

甲　方：中航金湖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乙　方：_____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

本文件为合作意向的初步表达，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

首批生态共建单位合作意向书

文化艺术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

编号：DGJ－SPACE－LOI－2026－001

甲方（空间运营单位） 中航金湖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593888665D

乙方（生态共建单位） 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

鉴于：

一、国家数据局《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（2024—2028 年）》（国数资源〔2024〕119 号）提出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共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，促进数据资源跨主体可信流通与价值共创。

二、甲方系"大国古今文化艺术品管理平台"（以下简称"平台"）的可信数据空间运营单位，负责空间设施建设、运营规则制定、生态主体组织与安全合规管理；大国古今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平台技术支撑单位，承担空间技术研发与日常运营保障。

三、乙方在_____领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、数据资源与行业影响力，认同文化艺术品（不含文物）数据可信流通的行业价值，愿作为首批生态共建单位参与空间建设。

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就共同建设文化艺术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达成如下合作意向。

第一条　合作定位

双方以"共建、共治、共享"为原则，围绕文化艺术品（不含文物）鉴证、评估、流转、交易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可信流通开展合作。乙方作为首批生态共建单位纳入空间生态伙伴

体系，参与空间规则制定、能力验证与场景试点，共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行业经验。

第二条　合作内容

（一）数据资源接入。乙方按空间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规范与接口标准，接入其合法持有的鉴证结论、评估报告、流转记录、机构资质、专家履历等数据资源，经审查后纳入空间资源目录并分配数据标识。

（二）可信存证与互认。乙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数据，通过空间司法级区块链存证设施完成链上固化，形成可核验、可追溯的存证锚点；双方共同推动跨机构鉴证结论互认机制的建立。

（三）数据产品联合开发。双方可基于空间数据沙箱与开发者门户，联合开发面向行业的数据产品与服务，包括艺术品数字身份核验、行情指数、风控数据服务等。

（四）规则共治。乙方可推荐代表参与空间治理委员会及相关专业工作组，参与《空间运营规则》《主体接入与退出管理办法》《数据授权与使用控制规则》等基础规则的审议。

（五）场景试点。乙方优先参与艺术品数字身份证、人工智能辅助鉴定协同研发、金融保险数据服务等试点场景，并配合形成实践案例。

第三条　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向乙方提供主体接入、资源登记、可信存证、使用控制等技术服务，并提供规范文档与接入指导。

（二）组织对乙方的主体资质与数据资源进行审查评定，审查结果书面告知乙方。

（三）在乙方授权范围内使用其数据，不超出约定目的与范围，不向无关第三方提供。

（四）保障乙方在空间内的知情权与申诉权，对乙方提出的异议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（五）为乙方参与规则共治与场景试点提供必要的组织与技术支持。

第四条　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提交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主体资格与专业资质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保证所接入数据来源合法、权属清晰，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含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内容。

（三）遵守空间运营规则与数据授权、使用控制策略，不擅自留存、复制、传播或转售空间数据。

（四）指定专人作为空间对接联络人，配合完成接入测试、人员培训与年度复核。

（五）配合甲方开展试点成效评估、案例总结与经验推广。

第五条　数据权属与安全合规

（一）乙方接入空间的数据资源，其所有权与知识产权不因接入而转移，仍归乙方或其合法权利人所有；甲方仅在授权范围内取得使用权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将乙方数据用于本意向书约定目的之外的用途。

（二）双方数据处理活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。

（三）涉及个人信息、商业秘密的数据，须经脱敏处理或取得合法授权后方可接入；涉及重要数据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申报与安全评估程序。

（四）发生数据安全事件，双方应在发现后二十四小时内相互通报，并配合采取补救措施，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六条　费用与收益

（一）本意向书有效期内，双方不就意向合作事项相互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正式合作阶段，平台提供的接入认证、可信存证、数据产品开发等服务，其费用含专家劳务与平台服务，由平台统一收取并开具发票，具体标准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服务

协议为准。

（三）联合开发数据产品所产生的收益，按双方贡献度另行协商分配，并以书面协议约定。

第七条　保密

（一）双方对因本意向书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未公开数据及本意向书内容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（二）下列情形不属于违约：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的；接收方在披露前已合法知悉的；依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，但披露方应事先通知对方并将披露范围限于必要限度。

（三）保密义务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合作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。

第八条　知识产权

（一）双方各自拥有的商标、专利、著作权、数据资源等知识产权，不因本意向书的签署而发生转移或许可。

（二）联合开发形成的成果，其权属、使用方式与收益分配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；作出约定前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申请知识产权或对外许可。

第九条　意向书性质与生效

（一）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的初步表达，除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外，不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。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十二个月。期满前三十日内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（三）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意向书；已发生的保密义务不因终止而免除。

第十条　争议解决

因本意向书引起的或与本意向书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签署页

甲方（空间运营单位）

中航金湖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公章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骑缝章请加盖于本页与正文接缝处

乙方（生态共建单位）

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单位公章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骑缝章请加盖于本页与正文接缝处

注：本页与正文共同构成完整文件，单独复印无效。乙方为个人的，签署栏加盖本人签名及身份证件号码。

附件一　首批生态共建单位分类与接入条件

表 1　生态共建单位分类、接入条件与主要权责对照

单位类型	典型主体	接入条件	主要权责
鉴定评估机构	文物鉴定以外的艺术品鉴定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	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；具备相应执业资质与专业团队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	供给鉴证结论与评估报告数据；参与跨机构互认规则制定；承担结论真实性责任
艺术品经营机构	画廊、艺术品经纪机构、艺博会主办方、文化产权交易服务机构	持有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涵盖艺术品相关业务；具备合规货源与流转凭证管理能力	供给流通与交易脱敏数据；参与行情指数编制；使用数字身份核验服务
金融保险机构	银行艺术品质押业务部门、财产保险公司、融资担保机构	持牌经营；具备数据合规与风控体系；通过空间安全评估	在受控环境内使用鉴证与估值数据；反馈风控模型需求；不转售、不再分发
技术数商	数据开发服务商、数据经纪机构、审计与合规审查机构	具备数据服务相关能力与案例；签署数据处理者协议；通过安全能力核验	开发数据产品与工具；承担加工过程合规责任；按约定交付成果
专家与藏家（个人）	鉴证评估专家、行业研究者、收藏者	完成实名认证；专家须提交执业资历材料并接受信誉档案管理	供给专业判断与研究数据；参与场景验证；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约定

说明：本表为分类框架，具体接入标准以空间正式发布的《主体接入与退出管理办法》为准。所有接入主体均须签署数据授权与安全承诺文件，业务范围限于艺术品（不含文物）。

附件二　生态共建单位信息登记表

表 2　首批生态共建单位基本信息（由乙方填写）

单位名称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注册地址	

法定代表人		**成立时间**	
所属类型	☐ 鉴定评估机构 ☐ 艺术品经营机构 ☐ 金融保险机构 ☐ 技术数商 ☐ 专家 / 藏家（个人）		
拟接入数据资源			
拟参与试点场景	☐ 艺术品数字身份证 ☐ AI 辅助鉴定协同研发 ☐ 行业行情指数 ☐ 金融风控数据服务 ☐ 监管数据支撑		
空间对接联络人		**职务**	
联系电话		**电子邮箱**	
单位意见	同意作为首批生态共建单位参与文化艺术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，并按空间规则履行相应义务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

登记表随意向书一并提交空间运营单位备案，所填信息仅用于主体接入审查与生态管理，不对外披露。